

法院公告

金明华: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金明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2023)内0105执2202号【拍卖金明华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村巨华小区4号楼1层2单元东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7504号房产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徐培泽、张美林: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徐培泽、张美林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2023)内0105执2660号(拍卖徐培泽、张美林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青洲豪庭住宅小区1号楼10层1单元1004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1103262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1103263号房产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张秀芳、刘云来、呼和浩特市方丁林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秀芳、刘云来、呼和浩特市方丁林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2023)内0105执2769号【拍卖张秀芳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第嘉华15号楼2单元301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67号房产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刘世杰、赵敏: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刘世杰、赵敏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2023)内0105执2850号(拍卖刘世杰、赵敏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住宅区3号楼5层1单元10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33756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33757号房产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云国柱、樊霖、柳婷: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云国柱、樊霖、柳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2023)内0105执2852号(拍卖云国柱、柳婷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希望街新希望家园东B1-4号楼11层2单元11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0136301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0136302号房产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乌兰巴日斯、李亚琴: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乌兰巴日斯、李亚琴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2023)内0105执2932号【拍卖乌兰巴日斯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102省道金桥景观花园28号楼6层3单元601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蒙(2019)呼和浩

市不动产权第0014567号房产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孙建国、张静、孙建花、钱云吉、内蒙古爱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闾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孙建国、张静、孙建花、钱云吉、内蒙古爱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闾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2023)内0105执3015号(拍卖孙建国、张静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桥华世纪村居华园小区27号楼2层3单元20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1100058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1100059号房产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李建峰、内蒙古宏义恒利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李建峰、内蒙古宏义恒利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514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内蒙古海乐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姜良琼:

本院受理内蒙古雅世春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内蒙古海乐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姜良琼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1301号拍卖裁定书、评估通知书、内中启正评报字[2023]第0086号评估报告,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海乐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姜良琼所属的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东五纬路18号东岸国际B区体育会所整栋楼内物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西黑河村村民委员会:

本院执行呼和浩特市瑞环(集团)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西黑河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恢268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西黑河村村民委员会的征地补偿款人民币5043619.1元及其相关利息;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于杰: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王飞、刘喜红、聂金金与被执行人于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35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王金林: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蓝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金林追偿权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35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内蒙古天宇信力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内蒙古天宇信力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358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毛丙午:

本院执行被执行人毛丙午责令退赔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505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张西柱: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薄世勇与张西柱同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51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王东茂、王永奋: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才源与被执行人王东茂、王永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恢37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郭河生、闫高丰与被执行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恢4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白亚宾:

本院受理李慧申请执行白亚宾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恢25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通知书、询价报告、拍卖裁定书(冻结、划拨、扣留、提取),拍卖被执行人白亚宾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防务街南恒街大城一期16号楼2单元803号房屋。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尚军锋:

本院受理李润宽申请执行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恢503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丁国英、白雪飞:

本院立案执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丁国英、白雪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3)内0105执508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本院责令你们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白俊丽:

本院立案执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白俊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508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本院责令你们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边宇:

本院立案执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边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508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本院责令你们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焦凤辉、王玉柱:

本院立案执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焦凤辉、王玉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508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本院责令你们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冯雅君、赵继君:

本院立案执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冯雅君、赵继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509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2023)内0105执50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责令你们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陈文平:

本院立案执行孙亚男与陈文平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509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本院责令你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周利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海霞与被告周利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2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